|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
| --- |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備註** |
| **壹、基本資料** |
| **1-1計畫名稱** | **水金九礦山採金之路工作坊暨街角策展計畫-金瓜石篇** |
| **1-2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
| **1-3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 邱妤平 職稱： 研究助理**  **電話： 24962800#2862 e-mail： ao6052@ntpc.gov.tw**  |
|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温勝智 職稱：辦事員** **電話 24962800#2818 email：am7862@ntpc.gov.tw**  |
| 1-5計畫屬性：**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  工作計畫** |
| **1-6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1-6-6 ■社會參與領域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_\_\_\_\_\_\_\_\_\_\_） |
| 1-7計畫依據 | 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 |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
| 3-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一)邀請社區女性藝文創作者提供文化藝術創作品，參與博物館主題特展展出，提供作品公開平臺。(二)邀請社區女性藝術創作者透過教育推廣課程的執行，傳達在地人文記憶。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
| 3-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 　 水金九地區以金銅礦業發跡，在產業發展與地緣文化之脈絡下，長年蒐整礦山口述歷史並提供藝文創作展演平臺，然囿於昔日產業鏈及殖民史背景中累積共同文化脈絡多以男性礦業工作者為主，經查本館2011年迄今以礦業生活為主題之藝術展，參展藝術家共16位，其中男性藝術家高達14位(87.5%)，缺少女性視角的藝文展演(僅占12.5%)，為擴展礦業面貌的多元性，打破礦山性別刻板印象，爰此本案協同在地女性藝文創作者2位以陰性書寫（Écriture féminine）筆觸與視角刻畫礦山記憶，並使礦山女性藝術家之展演比例躍升至22%。 本案除了在地培力促進地方女性之社會參與，並提供地方女性藝術家展演的平臺，也是本館礦業主題類藝術特展首次以女性藝文工作者作品為主之展演活動，後續館方也將持續規劃並提供在地女性藝術家作品公開展演的機會，並期盼成為地方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契機，增進公民文化權。 | 1.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2.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3.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
| 3-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
|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縮小礦山性別落差，增進女性參與，本案邀請在地女性藝術家，以文字和圖像方式刻畫礦山的記憶，傳遞陰性書寫下的礦山多元視角。　 |
|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 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5-5□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109年7月21日，本案性別聯絡人參加「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實作輔導工作坊」。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 **陸、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
| 6-1經費配置（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12萬3,000元。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 盤點本館自2011年起，以礦山為主題之藝術展資料，媒合女性藝術家參與礦山創作，提供藝術家公開展演之平臺。 | 1.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2.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
| 6-3宣導傳播（6-3-1至6-3-3可複選） |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1.本館官網與臉書宣傳2.女性藝術家訪談影片）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_\_\_\_\_\_\_）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
| 6-4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哺集乳室、性別及親子友善廁所、免費提供女性生理護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
| **(二)效益評估** |
| 6-5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針對上述簡要說明：提供在地女性藝術家作品公開展演的機會，以促進地方女性之社會參與。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6-6-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針對上述簡要說明：藉由在地女性藝文創作者陰性書寫筆觸與視角刻畫礦山記憶，從女性視角描寫礦業生活文化，打破礦業環境因產業特性長期為男性工作者的性別刻板印象。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6-7計畫評核（單選） | 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具體作法： 增進女性藝術家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並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 6-8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機關自行承辦，無涉及局處層級列管  |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 **柒、檢視結果** |
| 7-1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_\_\_\_\_\_ |
|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一)基本資料 |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7月6日至 109 年 7 月8日 |
| 8-2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陳瓊花、退休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美感教育/藝術教育、藝術/性別與教育/課程發展與評鑑 |
| 8-3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8-4-1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
| (二)主要意見 |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適切 |
|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適切 |
|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適切 |
|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適切 |
| 8-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適切 |
| 8-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適切 |
|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適切 |
| 8-13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此類主題性針對女性藝術家的展覽平台，宜持續性的辦理。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案辦理以礦山記憶為主題之女性藝術家圖文展，提供女性藝術家專業展出場地，鼓勵其透過展覽傳達自我想法與意識，並讓觀眾認識女性藝術之多元特色，同時提升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另一方面也增加礦山記憶資料之女性視角，勾勒出更完貌的礦山面向，成為礦山史料資料庫，供日後研究及分析。 |
| 9-2參採情形：本案除了在地培力促進地方女性之社會參與，並提供地方女性藝術家展演平臺，也是本館礦業主題類藝術特展首次以女性藝文工作者作品為主之展演活動，後續館方也將持續規劃辦理提供在地女性藝術家作品公開展演的機會，以期盼成為地方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契機。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09年 7 月 26日1.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後，6-5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原勾選「6-5-3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補充簡要說明如下：「提供在地女性藝術家作品公開展演的機會，以促進地方女性之社會參與」。2.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後，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除原勾選「6-6-2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外，另新增勾選「6-6-1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並補充簡要說明如下：「藉由在地女性藝文創作者陰性書寫筆觸與視角刻畫礦山記憶，從女性視角描寫礦業生活文化，打破礦業環境因產業特性長期為男性工作者的性別刻板印象」。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9年 8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0年2月5日，文化局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相關意見或決議：無意見，通過。 |